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議緒　　住[redacted]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6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嘉雄	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信用部	113年7月31日	35,000元	AA9797904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霖續接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安和三街18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慈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6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曾千慧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	107年6月13日	100,000元	6046444	
00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曾千慧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	107年6月13日	100,000元	6046445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理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88號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宜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曾參銘

住臺中市西區公館路106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62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德事業有限公司 陳國甫	永豐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3年4月8日	150,000元	1113057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霖續接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安和三街18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慈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64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銘	高雄銀行 台中分行	113年3月10日	341,523元	BOP0281169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豐興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243號2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鐘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倫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童湘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6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帛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瑞源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科分行	110年7月15日	571,830元	DY0153945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福中十一街11巷2號

法定代理人　嚴美淑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68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研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桂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	113年3月31日	33,400元	VC8211862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玉霞　　住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路2號
　　居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秋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6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揚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2年10月15日	1,346,417元	UA7288418	
002	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揚	第一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12年10月20日	688,000元	QA7132519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惠婷　　住彰化縣秀水鄉溪龍巷10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枚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0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億興業有限公司 梁保安	台灣土地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3年6月10日	381,853元	SCAA7799628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409號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學淵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彤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1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邱學淵	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	113年7月15日	335,900元	WGA4230755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統二即技嘉工程行

住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5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3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利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慶鐘	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113年3月20日	17,200元	SDA0171863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　　住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462號11樓之2

居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路22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廖淮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13年7月30日	55,546元	AI0767156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勤精密加工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鹿港鎮港后路109巷24號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有欣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7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祐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賴建忠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3年7月20日	101,390元	QN5901706	

錦股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480巷37號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志　　住同上

居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40之25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8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葆股份有限公司 謝孟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3年3月5日	8,089元	TC2954964	

錦股